



成都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彭州中队 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成都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彭州中队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公务车辆定点加油管理，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按照《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关于我市公务车辆 2021-2024 年度定点加油的通知》（彭机事发〔2021〕32 号）文件要求，订立此合同，供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1. 名称：国产车用汽油、柴油、车用尿素。
2. 规格型号：98 号无铅汽油、95 号无铅汽油、92 号无铅汽油、0 号柴油等。
3. 数量：以车辆当天实际加油数量为准。
4. 价格：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供应商名单及优惠情况表》执行。即以当天乙方所属加油站挂牌价格的 97.3% 进行结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质量要求：产品应符合和达到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





2. 技术标准：国标，若企业标准高于国标，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乙方负责所供油品在质保期内，超出质保期的油品负责调换，乙方按上述标准要求在其质保期内对其产品进行质量负责。

第三条 交易方式

1. 由甲方及所属车辆、设备等自行到乙方所属加油站进行加油作业。

2. 乙方必须保证供油质量和计量。在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什么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都不能提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油价格比例。

第四条 加油服务期限

本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合同期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发票开具

1. 甲方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到乙方发卡充值点办理中国石油加油卡单位卡，先充值后消费，充值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支付。

2. 乙方提供三种开票类型，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并在办理加油卡时在加油卡上进行设定：一是在充值环节根据当次充值金额开具普通充值发票；二是在消费环节根据当次消费金额开具普通消费发票；三是在消费完成后，根据加油卡消费记录统一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选择第一种开票方式。

3. 如因甲方原因更改发票类型，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乙方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4. 加油卡由甲方负责保存管理，如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引起的任何后



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甲方加油卡有余额且乙方有资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供应。若乙方违反第二条质量标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甲方保管、贮存和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3. 甲方接到公务使用中油品的投诉，或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服务合同”的问题，将报送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进行处理。

4. 对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八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双方确认已认真阅读所有条款，对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实质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据此签署本合同。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





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3. 合同一方通信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按照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过速递或传真方式向对方发出。

4.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事故的存在，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成为其免责的理由。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关于我市公务车辆 2021-2024 年度定点加油的通知》（彭机事发〔2021〕32 号）



甲方(盖章): 成都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乙方(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中队

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510182743611080D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725363765L

账号: 1001420000001773 (彭州市应急管理局) 账号: 4402224009022506689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彭州市应急管理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都江堰支行

地址: 彭州市致和街道五贤东路一号 地址: 成都市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599号

联系电话: 028-68022887

联系电话: 028-87265916

签订日期: 2024年 2 月 22日

